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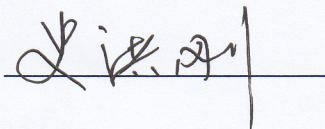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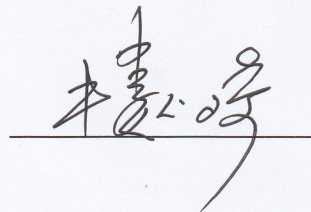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，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，符合中国粉末冶金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长远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企业财务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；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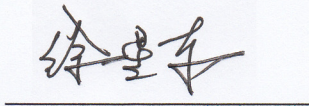
史洪刚



楼玉琦



徐星东



2015年8月11日